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宏大”）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就《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广东宏大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 号，以下简称“《968 号通知》”）、《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 号，以下简称“《208 号通知》”）等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所适用法律”）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的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所适用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业绩考核要求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据所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宏大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14 日。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9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476 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宏大爆破¹，股票代码：002683。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1349C)，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d.gsxt.gov.cn/index.html>)的信息，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法定代表人为郑炳旭，注册资本为 74,856.3082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20082200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2008220060 号)、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符合《208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¹ 公司的股票简称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由宏大爆破变更为广东宏大。

根据《208号通知》，广东省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评审细则参照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草案评审细则。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宏大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九十七条，外部董事，是指由非上市公司员工等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与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控股股东公司员工担任的外部董事，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在该指引第六条第二款中不视同为外部董事。

广东宏大现有 9 名董事，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独立董事的声明，其中董事潘源舟、孙芳伟以及独立董事邱冠周、吴宝林、谢青未在广东宏大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广东宏大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层的事务，与广东宏大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亦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潘源舟、孙芳伟及独立董事邱冠周、吴宝林、谢青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外部董事的情形。外部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根据广东宏大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广东宏大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邱冠周、吴宝林、谢青、潘源舟，均为外部董事。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208号通知》要求参照执行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19日，广东宏大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1. 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倡导公司与管理层持续发展的理念，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4. 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据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968号通知》《208号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07 人，具体包括：（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公司核心骨干。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通知》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及数量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95,176 股，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48,563,082 股的 1.9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 (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 例 |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
|-----|------------|----------------|--------------|--------------|
| 梁发 | 总经理 | 454,398 | 3.07% | 0.06% |
| 王丽娟 | 轮值总经理 | 454,398 | 3.07% | 0.06% |
| 谢守冬 | 轮值总经理 | 349,537 | 2.36% | 0.05% |
| 张耿城 | 轮值总经理 | 349,537 | 2.36% | 0.05% |
| 周育生 | 轮值总经理 | 349,537 | 2.36% | 0.05% |
| 严冰 | 副总经理 | 262,153 | 1.77% | 0.04% |
| 郑少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62,153 | 1.77% | 0.04% |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 (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黄晓冰 |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262,153 | 1.77% | 0.04% |
| 核心骨干 (399 人) | | 12,051,310 | 81.45% | 1.61% |
| 合计 (407 人) | | 14,795,176 | 100.00% | 1.98% |

根据上述以及公司的说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列明拟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票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符合《968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是指本计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

售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4. 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兑现安排符合《208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39 元（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3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2. 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九） 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 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
2.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3年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根据广东宏大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广东宏大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6.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修订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2.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还需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据此，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宏大已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的修订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208 号通知》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平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经办律师：_____

姚继伟

2023 年 10 月 19 日